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60066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NF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05,795.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7.4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129.30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采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次公司债券为一次发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六（6）个月；若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公司债券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及该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六（6）个

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而可能给本次公司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五、本次债券设定由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6% 股权向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方式的反担保。发行人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实质是为发行人自身的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若发行人无法按期及足额偿还本次债券，其所持有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6% 股权存在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共分两期发行，其中尖峰集团 201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期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4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剩余 9,64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首期债券 2013 年度债券利息支付。

七、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37,100.43万元、21,920.19万元、28,227.35万元和22,170.28万元，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17,913.08万元、14,682.60万元、13,522.18万元和9,321.31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28%、66.98%、47.90%和42.0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南方水泥、金发集团，联营公司南方尖峰和天士力集团。虽然上述参股公司和联营公司实力雄厚，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使发行人投资收益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的依赖性较强。此外，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在医药商业领域同样存在行业集中度低、同业竞争激烈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水泥、医药行业，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国内外宏观

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波动或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八、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582.01万元、14,658.21万元、18,419.2万元和21,555.16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2、11.68、13.01和5.4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0%以上，客户信用较好，回款质量良好。未来若医药商业行业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支付问题，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59、0.73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42、0.53和0.57，虽然公司已通过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但短期偿债指标仍较弱，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继续降低，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十、发行人201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截至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08,356.98万元，2014年1月至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643.27万元，同比增长73.69%。发行人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

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事项	19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9
二、评级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42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46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4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47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8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6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56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0
一、备查文件.....	60
二、查阅地点.....	6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尖峰集团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济国投	指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国资委	指	金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保证人、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所以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不可撤销担保函》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 发行总额总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尖峰水泥	指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冶尖峰	指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尖峰（普洱尖峰）	指	原名普洱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更名为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尖峰	指	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发集团	指	浙江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虎鹰	指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尖峰药业	指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尖峰联合	指	金华市尖峰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尖峰健康	指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尖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尖峰汉升（尖峰药研究）	指	浙江尖峰汉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金华尖峰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金华医药	指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尖峰大药房	指	金华市尖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海南尖峰	指	海南尖峰医药有限公司
尖峰生物	指	浙江尖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然产物	指	天津市尖峰天然产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壹杯红生物科技	指	天津市壹杯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尖峰弗兰德	指	天津尖峰弗兰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股份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帝士力投控	指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尖峰国贸	指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尖峰投资	指	浙江尖峰投资有限公司
尖峰电缆	指	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尖峰陶瓷	指	金华尖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新联陶瓷	指	金华新联陶瓷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广电科技	指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伴科技	指	浙江同伴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售）

中能物产	指	浙江金华中能物产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金华银行	指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熟料	指	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制成品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指	预分解水泥窑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是在悬浮预热器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悬浮预热器和回转窑之间增设一个分解炉并在其中加入30%~60%的燃料，使燃料的燃烧放热过程与生料的吸热分解过程同时在悬浮态或流化态下极其迅速的进行，将原来在窑内以堆积状态进行的物料预热及碳酸钙分解过程，移到悬浮预热器和分解炉内以悬浮状态下进行，使生料中碳酸盐的分解过程在入回转窑前基本完成，入窑生料的表观分解率可以从原来悬浮预热器窑的40%左右提高到85%-95%。
普药	指	普药往往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普药通常具有一些共同特征，如技术含量低，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产品进入市场比较容易，价格较低，临床上已经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NFE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60066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担保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债券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发行规模3亿元人民币的首期债券已于2013年6月7日发行完毕。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确定本次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14、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方式: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9、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1月18日。

发行首日:2014年11月20日。

网上申购日:2014年11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4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晓萌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电 话： 0579-82320582、82303537
传 真： 0579-82320582
联 系 人： 朱坚卫、付志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2082、87903124
传 真： 0571-87902749
项目主办人： 华佳、周亮
项目组人员： 马岩笑、陈文耕、蒋盈

（三）分销商

名 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 0512-62938303
传 真： 0512-62938552

联系人：毛丹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雄武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1018 号环球商务大厦 A 座二楼
联系人：陈雄武、左文辉
邮编：321017
电话：0579-82056936
传真：0579-820572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761、0571-88216764
传真：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钟建国、毛晓东

(六) 担保人

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联系人：王永胜
邮编：300410
电话：022-26736723
传真：022-26736720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 022-58356912
传真： 022-58356989
评级人员： 刘洪涛、刘畅

(八)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 0571-87902082、87903124
传真： 0571-87902749
联系人： 华佳、马岩笑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高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十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 账 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0202062990001252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由天士力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概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注册资本:	23,784.38 万元
实收资本:	23,784.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科技（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

2、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天士力集团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其中，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5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6,405.37	1,354,988.04
负债合计（万元）	957,379.40	852,56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9,025.98	502,42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8,770.58	252,527.09
资产负债率（%）	63.98	62.92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速动比率（倍）	0.88	0.8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2,484.06	1,184,204.93
利润总额（万元）	84,203.64	128,826.81
净利润（万元）	66,037.53	95,3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7.71	34,227.97
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9.9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担保人资信情况

天士力集团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资信优良，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士力集团共拥有883,160.90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522,551.32万元，尚余360,609.58万元未使用。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士力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99,800.00万元，占其2014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7.07%。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天士力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担保占其2014年6月30日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2.63%。

5、偿债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士力集团资产总计为1,496,405.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9,025.98万元；2014年1-6月天士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2,484.06万元，净利润66,037.53万元。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士力集团资产总计为1,354,988.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2,427.41万元；2013年度天士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84,204.93万元，净利润95,307.77万元。担保人盈利能力较强。

(2) 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士力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63.98%、1.08和0.8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士力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62.92%、1.11和0.89。偿债能力良好。

(3) 主营业务分析

天士力集团是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以制药业为中心，集生产、投资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企业，天士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天士力股份47.27%的股权。天士力集团成立十五年来，坚持自主创新，走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全力打造大健康产业第一品牌，全面推进国际化。形成了以“生命安全保障产业”为主线，包括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特色医疗等产业；以“生命健康需求产业”为拓展，涵盖保健品、化妆品、健康食品、安全饮用水等领域的高科技跨国企业集团。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迅速，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天士力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较为充沛，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担保保障。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规定。

2、保证期间

若本次公司债券为一次发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六（6）个月；若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公司债券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及该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六（6）个月。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

在保证期内，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范围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6、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数额履行其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的义务，保证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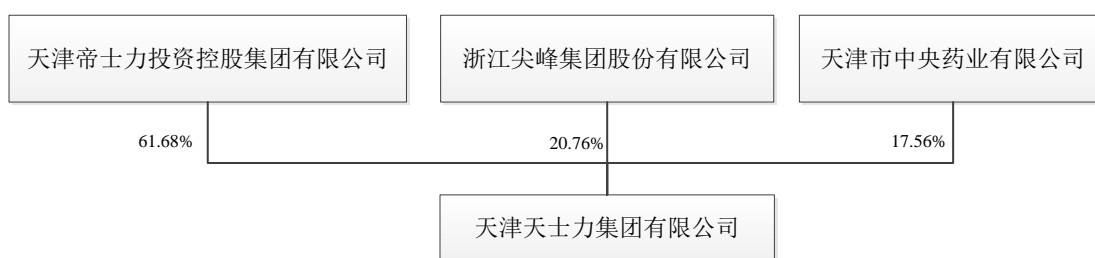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本次债券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 反担保情况

天士力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帝士力投控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天士力集团20.76%股权向帝士力投控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股权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担保人天士力集团20.76%股权，且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天士力集团的董事，发行人与天士力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券反担保人帝士力投控持有天士力集团61.68%股权，帝士力投控与天士力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反担保人帝士力投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士力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反担保事项于2013年2月26日获得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2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试点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有权在发行人到期不能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情况下直接向担保人进行追偿；

（2）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担保人的信用、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3）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其担保的重大情况时，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增加新的增信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评级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文号：联合[2014]268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主体信用、信用增级措施、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担保人与发行人的相关度等因素的基础上，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考虑了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3、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历史较长，其构建的水泥及医药双主业经营架构，能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借助行业内知名大企业的雄厚实力，来实现间接式的规模扩张以及业绩的增长，从而有效增强了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医药行业竞争加剧、环保要求愈发严格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云南水泥生产基地逐步发挥经济效益，以及金西医药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天士力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士

力集团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关注

①中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压力仍然存在，2014年以来水泥价格指数持续下滑，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

②煤炭、电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快也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度的提高，公司的水泥及医药生产均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

④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问题。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NFENG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	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66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蒋晓萌
注册资本:	344,083,828.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21000
公司电话:	0579-82326868
公司传真:	0579-82324666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经营范围:	水泥, 水泥混凝土, 预制构件, 普通机械, 辅助材料, 通讯设备, 嵌缝材料, 仪器仪表, 纸袋的制造、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厅批文), 实业投资。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尖峰集团的前身是金华市水泥厂, 经金华市人民政府“金政[1988]100号”文批准由金华市水泥厂为主体于1989年8月8日组建浙江尖峰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经金华市人民政府以“金政发[1991]38号”文批准浙江尖峰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水泥制品厂联合, 联合后的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尖峰建

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以“体改生[1993]2号”文批准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江计经企[1993]269号”文批准更名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升格为省批企业集团。尖峰集团于1993年3月19日变更登记，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4728065-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544,793元，其中国家股占总股本的61.10%，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35%，个人股占总股本的20.55%，已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3]第286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2、发行人发行上市

1993年，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8号”文批准尖峰集团发行的个人股股票上市流通。上交所以“上证上字[93]第2050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1,450万个人股股票于1993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尖峰集团”，证券代码600668。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总股本为70,544,793股，其中国家股43,097,993股，占总股本的61.10%；法人股12,946,800股，占总股本的18.35%；流通A股1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55%。

3、公募法人股

根据1993年6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法人股募集比价的函复》，1993年11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经体改[1993]20号”文批准发行人将以1:2.3的溢价比例向社会募集法人股3,580万股，实际募集法人股15,116,100股。本次募集法人股结束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85,660,893股，其中，非流通股国家股43,097,993股，占总股本的50.31%；非流通股法人股28,062,900股，占总股本的32.76%；流通A股1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6.93%。1994年3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浙经体改[1994]30号”文对此次增募进行了确认。募集资金已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4]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4、1994年送、配股

经发行人1994年4月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1994年4月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4]58号文及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4]国资12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85,660,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送股；根据金华市财政局《关于1993年度国有股送配方案的意见》、国家股股东和法人

股股东放弃配股权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10配15比例配股。本次送、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24,543,072股，其中非流通股国家股51,717,592股，占总股本41.53%，非流通股法人股33,675,480，占总股本的27.04%，流通A股为39,150,000股，占总股本的31.43%。募集资金已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4]第168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5、1995年送股

经发行人1995年4月23日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124,543,0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2比例送股。本次送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49,451,686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62,061,110股，非流通法人股40,410,576股，流通A股为46,980,000股。

6、1996年配股

经发行人1996年3月16日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6]5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1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149,451,686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配2.5股。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225号文及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5]77号文，国家股股东同意有偿出让国家股应配股份未认购部分15,195,265股；法人股股东同意有偿出让全部10,102,650股的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10:5.4的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部分配售权。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增加至186,809,330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62,381,110股，非流通法人股40,410,576股，非流通转配股25,292,644股，流通A股为58,725,000股。募集资金已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字[1996]第137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7、1997年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1997年6月6日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186,809,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80,213,995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93,571,665股，非流通法人股60,615,864股，转配股37,938,966股；流通A股为88,087,500股。

8、1998年配股

经发行人1997年6月6日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浙江省证券管理委员会浙证委[1997]15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1号”文批准，发行人

以总股本280,213,9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配股。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7]107号文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7]28号文批复同意，国家股股东同意有偿转让国家股应配股份未认购部分11,408,933股；法人股股东同意有偿转让法人股应配股份未认购部分12,096,994股，转配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除可按10:2比例认购本次配售股份外，还可按10:1.865的比例接受国家股、法人股转让配股权。国家股股东实际认购1,428,335股，法人股股东实际认购5,227股。本次配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300,459,139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95,000,000股，非流通法人股60,621,091股，转配股39,133,048股，流通A股为105,705,000股。募集资金已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8]37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9、2000年转配股上市

经上交所批准，发行人39,133,048股转配股于200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00,459,139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95,000,000股，法人股60,621,091股，流通A股为144,838,048股。

10、2003年配股

2003年1月，经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2001年度配股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号”文核准，发行人实施了配股方案，本次配股以总股本300,459,139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3股向原股东配售90,137,742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为43,624,689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73,275股，向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3,451,414股。本次配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344,083,828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95,000,000，非流通法人股60,794,366股，已上市流通股188,289,462股。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3]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11、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4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2006]106号《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并于2006年7月24日经发行人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2006年8月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总股份为344,083,8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5,541,73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8,542,091股。

12、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6年8月7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的第一次限售股上市，共有170家股东合计持有53,536,95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发行人的总股份为344,083,8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004,78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2,079,043股。

13、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8年8月7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的第二次限售股上市，共有3家股东合计持有的17,794,1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发行人的总股份为344,083,8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210,59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9,873,235股。

14、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9年8月7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的第三次限售股上市，有1家股东持有的23,850,8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发行人的总股份数为344,083,828股，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9,7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3,724,116股。

(二) 发行人的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59,712	0.1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1,923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789	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9,712	0.10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43,724,116	9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724,116	99.90
股份总数	344,083,8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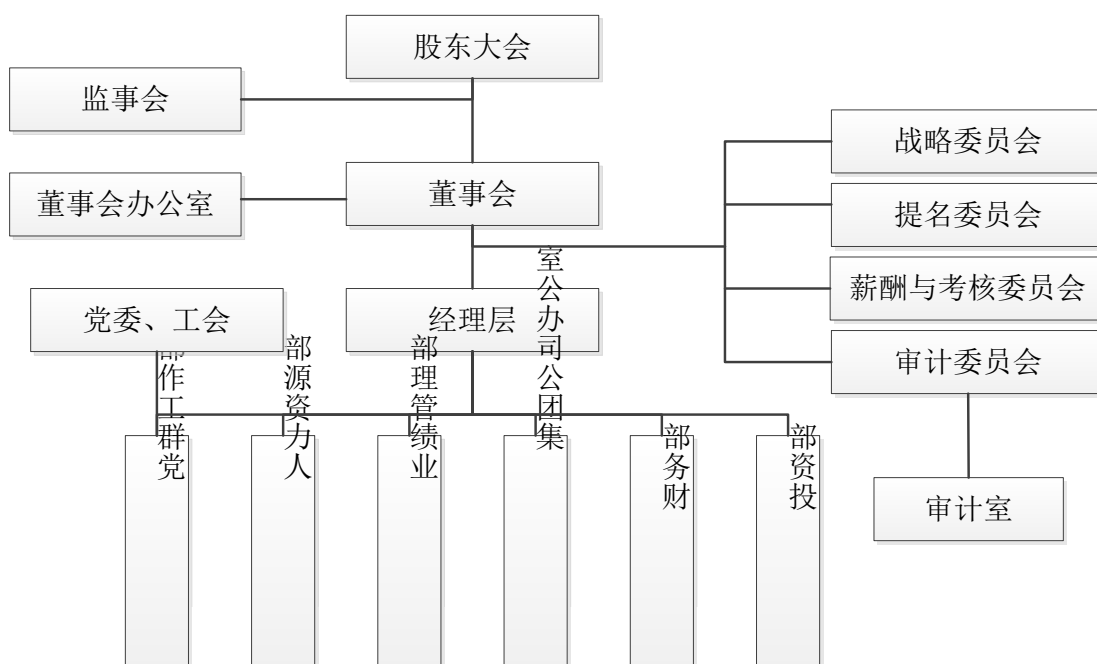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	-	16.15
2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15,029,746	-	4.37
3	吴锡君	5,727,481	-	1.66
4	何锡坤	5,129,316	-	1.49
5	朱海波	3,437,926	-	1.00
6	彭文勇	3,038,912	-	0.88
7	梁建华	2,852,289	-	0.83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5,100	-	0.76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366 号	1,706,588	-	0.50
10	仇洪峰	1,500,059	-	0.44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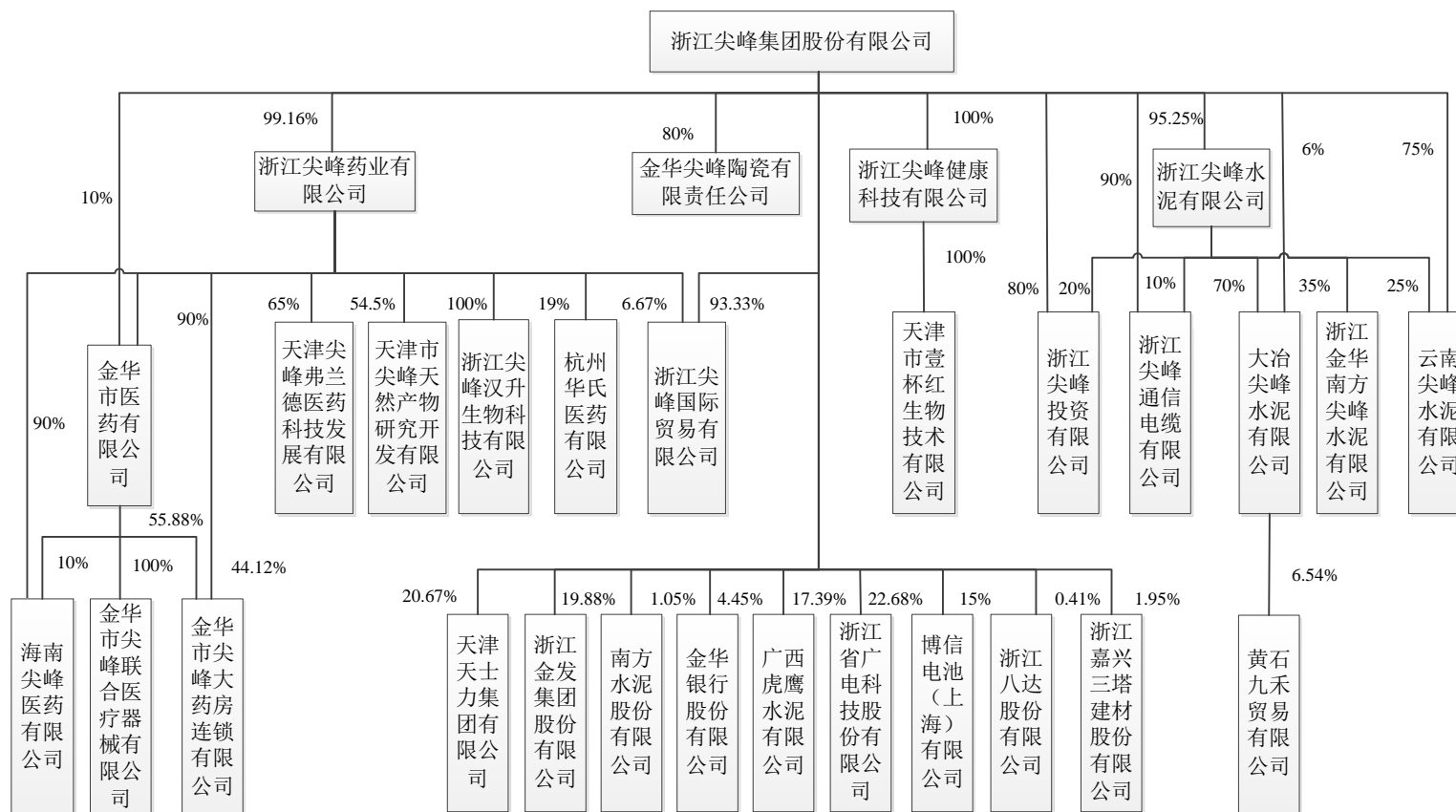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1	尖峰水泥	直接持股 95.25%	水泥生产、销售等	17,862.00	金华
2	尖峰药业	直接持股 99.16%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等	14,907.00	金华
3	尖峰投资	直接持股 80.00%， 间接持股 19.05%	实业投资开发；百货、水泥的销售	3,000.00	杭州
4	尖峰国贸	直接持股 93.33%， 间接持股 6.61%	货物仓储、国内贸易等	3,000.00	金华
5	尖峰电缆	直接持股 90.00%， 间接持股 9.53%	通信电缆制造、销售	1,000.00	金华
6	大冶尖峰	直接持股 6.00%， 间接持股 66.68%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电设备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销售	25,000.00	大冶
7	天津天然产物	间接持股 54.04%	水果、蔬菜粉剂、胶囊制剂、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1,000.00	天津
8	海南尖峰	间接持股 99.16%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	100.00	海南
9	壹杯红生物技术	间接持股 100.00%	食品、复合葡萄粉胶囊等的生产经营	100.00	天津
10	尖峰大药房	间接持股 99.21%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零售	340.00	金华
11	云南尖峰	直接持股 75.00%， 间接持股 23.81%	水泥的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碎石、编织袋、水泥粉磨的销售。	15,000.00	普洱
12	尖峰健康	直接持股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专营保健食品销售	3,000.00	金华
13	尖峰汉升 ¹	间接持股 99.16%	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3,800.00	金华
14	尖峰陶瓷	直接持股 80.00%	陶瓷产品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和技术开发	3,000.00	金华
15	尖峰弗兰德	间接持股 64.45%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500.00	天津
16	金华医药	直接持股 10.00%，	中药材、中成药、生化药品等的	2,200.00	金华

¹ 该公司更名自浙江尖峰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进行了名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但增资相关事宜尚未办妥，实收资本仍为 5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尖峰药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99.16% 的股权。

		间接持股 89.24%	批发和零售		
17	尖峰联合	间接持股 99.24%	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批发和零售。	100.00	金华

(2) 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1	南方尖峰 ²	35.00%	水泥制品研发及销售	40,000.00	35.00%
2	天士力集团	20.76%	药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23,784.38	20.76%
3	广电科技	22.68%	有限电视设备、通讯器材、光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3,528.00	22.6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丰荣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根据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辰会审[2014]0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济国投总资产 31,002.30 万元,净资产 30,373.0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43.07 万元,净利润 828.2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济国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²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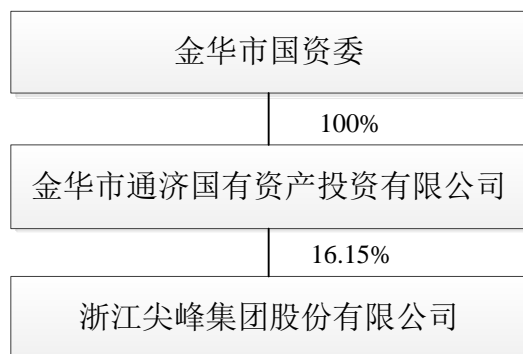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通济国投其他重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市国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 机动车零配件销售	4,000.00	49.00%
2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与物流园区开发经营	500.00	40.00%
3	金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500.00	10.00%
4	浙江智慧车联网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000.00	5.00%
5	尖峰水泥	水泥生产与销售	17,862.00	4.75%
6	尖峰药业	医药生产与销售	14,907.00	0.84%
7	尖峰陶瓷	陶瓷产品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和 技术开发	3,000.00	20.00%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华市国资委持有通济国投 1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国资委对金华市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华市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2013 年报酬情况以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末持股数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蒋晓萌	董事长	男	50	2011/11/10-2014/11/10	-	96.47	否
杜自弘	董事	男	75	2011/11/10-2014/11/10	109,700	2	否
虞建红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8	2011/11/10-2014/11/10	14,652	77.18	否
黄速建	董事	男	58	2011/11/10-2014/11/10	18,095	5	否
徐雨光 ³	董事	男	44	2011/11/10-2014/11/10	-	-	否
邓明然	独立董事	男	61	2011/11/10-2014/11/10	-	5	否
刘家健	独立董事	男	71	2011/11/10-2014/11/10	-	5	否
张余友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11/10-2014/11/10	-	5	否
厉自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1/11/10-2014/11/10	-	37.89	否
秦旭平	监事	男	51	2011/11/10-2014/11/10	-	15.08	否
原杰	监事	男	56	2011/11/10-2014/11/10	100	16.28	否
石富	监事	男	42	2011/11/10-2014/11/10	-	15.4	否
陈春晖 ⁴	监事	男	40	2011/11/10-2014/11/10	-	-	是
黄金龙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2/13-2014/11/11	-	45	否
吴秦 ⁵	财务总监	男	60	2011/11/10-2014/11/10	-	37.89	否
朱坚卫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1/11/10-2014/11/10	3,960	34.72	否
合计					146,507	445.2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过一期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之“三、(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³董事徐雨光、独立董事邓明然、刘家健任期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吴光辉、朱林明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吴晓明、史习民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⁴监事陈春晖任期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欧阳邵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⁵财务总监吴秦任期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经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峰亮、项崇平任公司副总经理，兰小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医药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销售；医药制造销售、药品商业流通。

水泥业务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冶尖峰和云南尖峰体系内开展，发行人自1993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该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45%左右，该业务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医药业务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体系内开展，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45%左右，该业务主要涵盖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水泥行业

产品类别	主要成份	主要用途	
水泥	普通硅酸盐42.5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10%-20%活性混合材料（其中允许用不超过水泥质量8%且符合标准的非活性材料或不超过水泥质量5%且符合标准的窑灰代替），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主要用于路桥、高层建筑、商品混凝土以及国家重点工程
	普通硅酸盐52.5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10%活性混合材料（其中允许用不超过水泥质量8%且符合标准的非活性材料或不超过水泥质量5%且符合标准的窑灰代替），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主要用于路桥、高层建筑、大坝、管桩、商品混凝土以及国家重点工程高标准用水泥
	复合硅酸盐32.5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20%-50%两种（含）以上符合标准的活性混合材料或/和符合标准的非活性混合材料组成（其中允许用不超过水泥质量8%且符合标准的窑灰代替），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广泛应用于工业、农田水利和民用建筑，也可用于道路、水下工程等
	A型矿渣硅酸盐32.5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20%-50%符合标准的粒化高炉矿渣或粒化高炉矿渣粉（其中允许用不超过水泥质量8%且符合标准的活性混合材料或符合标准的非活性混合材料或符合标准的窑灰中的任一种材料代替），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主要应用于农田水利和民用建筑，特别适用于水下工程等较大体积混凝土
硅酸盐水泥熟料	由主要含Ca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的原料，按适当比例磨成细粉烧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	半成品，磨制水泥的材料	

2、医药行业

(1) 医药工业

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心血管系统用药	愈风宁心滴丸	改善微循环，增加脑和冠动脉血流量，改善缺血心肌代谢，对高血压症状，冠心病、心绞痛及神经性头痛疗效最为显著
	L-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	可单独或联合其它抗高血压药物治疗高血压
抗感染药	注射用喷昔洛韦	适用于严重带状疱疹患者
	注射用硫酸阿奇霉素	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支气管炎、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利巴韦林	主要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用于头孢甲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消化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白菌属等引起的感染症
精神障碍用药	盐酸帕罗西汀片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
免疫系统用药	醋氯芬酸缓释片	骨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

		症的症状治疗
肾、泌尿提供用药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脑血管病、脑外伤、脑肿瘤、颅内炎症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急慢性颅内压增高，脑水肿等症
眼科用药	玻璃酸钠滴眼液	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症、干眼综合症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植物提取	葡萄籽提取物、苹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虎杖提取物	抗氧化活性，抗高血压，调节血脂，抗肿瘤，保护心肌细胞，缓解视疲劳，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抗辐射，抗抑郁等

(2) 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业务主要由尖峰药业下属金华医药和尖峰大药房承担，主营普药的批发和销售。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 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主营的水泥业务重点区域在湖北地区以及云南地区，以实现公司的中部和西南地区布局。目前东部地区水泥行业发展已逐渐进入成熟期，竞争激烈，产能过剩严重，利润率不高；中部地区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期，需求旺盛，特别是西南地区近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需求快速增长，该区域内水泥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相对缓和。

根据水泥行业区域分布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公司通过与中国建材合作，参股国内大型水泥企业南方水泥，并采取在水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区域合作成立联营公司南方尖峰，借助中国建材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逐步整合浙江省水泥市场，区域优势明显；在产能集中度相对较低的湖北、云南等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依托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尖峰”牌水泥的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抢占中西部市场的行业制高点。公司水泥业务的布局符合我国水泥产业发展节奏从东到西推进的特点，有利于公司水泥业务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2、资源优势

公司旗下的大冶尖峰及云南尖峰都有自备石灰石矿山，生产线依山而建，石灰石资源丰富，在保障水泥原材料供给的同时也能有效控制生产运输成本。此外，云南尖峰还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特有的褐煤资源，研究开发了在水泥生产中使用褐煤的新技术，实现了用褐煤代替部分烟煤的生产工艺，由于褐煤价格低，只有烟煤的一半左右，褐煤的使用能有效降低水泥生产成本，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60 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尖峰”牌水泥在浙中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尖峰”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尖峰”牌水泥获得浙江省名牌产品和湖北省名牌产品，公司凭借在水泥行业五十多年的经营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市场竞争力较强。

4、管理优势

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尖峰集团已确立了以水泥和医药为主业的经营框架，和“合作创新强主业，规范科学求发展”的战略方针。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营业务从多元化走向相对多元，始终坚持着管理的专业化，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的管理制度和模式。

公司近几年大力推行“三项管理”，以全面预算、精细化和内部控制制度为抓手，全面加强、提升集团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紧扣“抓项目、促发展；拓市场、增效益；强管理、重执行”经营方针开展工作，以项目建设、树立标杆、加强管理、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为主线，全面推行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近三年公司效益大幅增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5、技术改革和节能减排优势

为进一步增强后续竞争力，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引进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改造生产线，以确保在产业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技术装备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通过配备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回收生产线余热废气、在水泥生产中实施废物循环利用等技术，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效率和质量指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云南尖峰进一步开发了窑尾的褐煤燃烧技术，有效降低水泥生产成

本。

（二）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尖峰药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尖峰标识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将研发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对新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进行长期大规模的投入。尖峰药业先后被评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十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个院士专家工作站、三个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和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与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家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尖峰药业科技创新和专利申请工作取得丰硕成果，二类新药“注射用喷昔洛韦”获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立项；“注射用头孢替坦二钠及片剂”获浙江省经贸委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浙江省科技厅新产品计划的立项；“非布索坦原料及片剂”、“醋氯芬酸缓释片”、“愈风宁心滴丸”等项目获得市级立项；“醋氯芬酸缓释片及其设备方法”、“盐酸头孢甲肟微粉及其制备方法和装置”、“一种喷昔洛韦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系列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组合物、制剂以及片剂”等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类新药加替沙星及其制剂”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注射用头孢甲肟及其原料”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类新药“注射用喷昔洛韦”获金华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4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尖峰药业滴眼、滴耳剂生产线和片剂生产线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取得了《药品 GMP 证书》。

2、市场营销优势

尖峰药业采取了“抓重点，促转型，建队伍，强基础”的销售策略，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认真研究并做好产品的招标工作，对代理销售队伍进行了筛选和调整，加强与优质代理商的合作，组建了覆盖浙江全省的终端销售团队，进一步优化整合销售资源，重点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公司已建立起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营销网络，医药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产销率处于较

高水平。

（三）双主业与投资并驾齐驱的业务模式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历史较长，其构建的水泥和医药两个主营业务是周期和非周期的合理结合，双主营业务经营构架形成了明显的业绩互补，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能更加有效的抵抗经济周期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平稳健康的发展。

在大力发展主业的同时，公司很早就制定了合作化的发展战略。在水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区域，采取联营和参股的方式与国内著名的央企合作成立南方水泥参与整合浙江等水泥市场；在医药行业，公司早在 1998 年便以联营的方式投资的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国内著名医药企业的天士力集团。合作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使公司两大主业可以借助行业内著名大型企业的雄厚实力得到迅速的延伸和成长，另一方面通过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进行有效合理的资源整合，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基于主要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该种战略给公司带来了稳定而丰厚的投资回报。目前，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基于公司联营及参股公司的合作方均为行业内著名的大型企业或国有企业，在提高尖峰集团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同时，还大大提高了合作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30,100.00 万元，已使用 44,2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85,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58,000.00	14,200.00	43,800.00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6,000.00	6,000.00	0.00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4,000.00	4,000.00	0.00
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交通银行金华市分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中国银行金华市开发区支行	4,000.00	900.00	3,100.00
招商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交通银行黄石大冶支行	6,000.00	6,000.00	0.00
湖北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天津农行开发区支行	1,100.00	1,100.00	0.00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15,000.00	未使用	15,000.00
华夏银行义乌分行	6,000.00	未使用	6,000.00
合计	130,100.00	44,200.00	85,9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 摘要签署日偿还情 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	20,000	2012/7/13	6.30	1 年	已偿还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30,000	2013/6/5	4.90	5 年 (3+2)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29.16%,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2]2018 号、天健审[2013]2818 号和天健审[2014]2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公布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本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73	0.59	0.76

速动比率（倍）	0.57	0.53	0.42	0.58
资产负债率（%）	37.65	40.85	40.74	41.04
每股净资产（元）	5.57	5.05	4.40	4.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71,495.38	79,494.99	64,361.34	61,276.55
债务资本比率（%）	25.78	29.54	28.10	28.26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13.01	11.68	13.32
存货周转率（次）	4.43	9.47	7.86	7.69
总资产报酬率（%）	7.55	10.99	9.92	17.06
EBITDA（万元）	28,988.84	41,315.92	33,014.32	47,570.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1	0.52	0.51	0.78
EBITDA 利息倍数	12.06	8.86	6.69	1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7.06	5.44	1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4	0.33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8	0.03	-0.21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56	2.01	0.96	0.89
速动比率（倍） ⁶	3.56	2.01	0.96	0.89
资产负债率（%）	27.46	34.69	25.77	28.69
每股净资产（元）	4.20	3.58	3.40	3.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⁶ 母公司没有存货科目，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

⁷ 母公司没有应收账款科目，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2	2.26	7.05	10.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11	-0.1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8	-0.05	-0.0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 全部债务⁸=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其中，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8)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

⁸公司 2012 年 7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计入短期债务；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有融资租赁款 14,096.41 万元和 9,831.10 万元计入长期债务。2013 年与 2014 年 1-6 月分别有 29,677.98 万元和 29,710.79 万元公司债券计入长期债务。

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9	0.48	0.78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9	0.4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7	0.47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7	0.47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2.42	11.17	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2.09	11.01	2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694.92	466,183.11	1,963,315.92	501,74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07,904.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5,611.57	8,033,230.19	5,429,098.28	6,144,79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9,412.64	-1,210,003.71	-5,742,942.39	-1,645,69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2,437,893.85	7,289,409.59	3,257,376.33	5,000,836.8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91,680.55	797,999.14	-196,117.12	660,88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589.44	1,025,232.63	1,123,530.42	903,1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5,623.86	5,466,177.82	2,329,963.03	3,436,8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5,651,505.00	196,102,898.10	161,176,034.10	265,367,045.56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3.68 万元、233.00 万元、546.62 万元和 16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退税、税收优惠返还等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36.70 万元、16,117.60 万元、19,610.29 万元和 16,565.1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可以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7,326.72	97,326.72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262,731.86	262,731.86	-
资产总计	330,058.58	360,058.58	30,000.00
流动负债	84,851.81	84,851.81	-
非流动负债	39,411.43	69,411.43	30,000.00

负债合计	124,263.23	154,263.23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	37.65	42.84	5.19
流动比率 (倍)	0.79	1.15	0.3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14年6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8,485.48	88,485.48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140,795.57	140,795.57	-
资产总计	199,281.05	229,281.05	30,000.00
流动负债	16,409.18	16,409.18	-
非流动负债	38,310.79	68,310.79	30,000.00
负债合计	54,719.98	84,719.98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	27.46	36.95	9.49
流动比率 (倍)	3.56	5.39	1.8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5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发行规模 3 亿元人民币的首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确定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公司拟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系以下原因：

1、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其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478.88 万元、164,909.55 万元、215,139.86 万元和 108,480.56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为 142,464.12 万元、143,931.22 万元、186,934.52 万元和 90,698.30 万元，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且趋势良好，采购额呈不断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

2、投资及技术改造的需求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西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对冻干粉针生产线、头孢无菌分装粉生产线等进行生产调试，尽快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将推进对尖峰药业秋滨厂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的 GMP 改造；云南尖峰的水泥生产线已经正式投产，公司将继续完成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并加强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攻关。

3、加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的需要

面对日益加剧的水泥及医药行业竞争和政策壁垒，发行人将增加药品研发投入和水泥技术优化及节能、环保技术的投入，在稳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前提下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拓展主业发展空间，以独特的市场定位及差异化的战略，持续提升和巩固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新药的研发力度较大，在目前的抗感染类、心血管类、精神类三大类药品的基础上，确立了“4+2”新产品开发模式，即：4 个主导大类：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及老年人用药；2 个辅助种类：眼科用药、抗抑郁药。目前有十多种新药尚处于临床前、临床、生产前研究或申报生产审评的各个阶段，投入较大。未来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医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不断提高水泥生产的节能、环保的技术水平。水泥生产线除全面采用新型干法工艺、工业废渣利用技术和配备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外，还研究开发了用褐煤替代部分烟煤的工艺，并在湖北率先实施脱硝项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未来发行人仍计划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技术及装备水平。

4、并购及产业整合的储备资金需要

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是水泥和医药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发行人将积极寻找行业内新的战略布点和行业内联合重组的机遇，拓展主业发展空间。医药板块，公司将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制药企业，参与兼并、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合作，以实现快速发展；水泥板块，发行人将关注湖北和云南两个区域水泥市场的发展动向，寻找恰当的时机参与区域市场的整合重组。

上述使用计划会根据届时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需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流动性债务融资比例。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公司债券能成功发行并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所募资金，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1.72% 增加至 45.00%，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8.28% 下降至 55.00%，资产负债率为 42.84%，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9 提高至 1.15，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较为明显的增强。

（三）有利于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及使用成本的不确定性，将增加公司资金筹划的难度，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并控制资金成本。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资金成本，增加公司资金成本的可控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

电话：0579-82320582、82303537

传真：0579-82320582

联系人：朱坚卫、付志坚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2082、87903765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华佳、周亮、马岩笑、陈文耕、蒋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